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发〔2022〕8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试点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要素市场化配置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48号）有关要求，现将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方案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参照专利法中关于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理念、特征和环节，在尊重市场主体在专利许可活动中的意思自治、依靠和遵循市场

规则前提下，引导我省专利权人，特别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探索运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动一批有市场化前景、实用性较强、适于多方实施的专利，施行免费或者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为国家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高效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二、试点目标

构建省级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平台。引导全省企事业单位，特别是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试点单位试点运用开放许可制度，推动一批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向中小企业“一对多”开放许可。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措施。推动全省 20 所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交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声明，达成专利开放许可超过 200 项。

三、试点范围和期限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优势示范企业，承担山东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实施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园区等应按照通知要求主动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鼓励其他高校院所、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试点。

试点期限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国家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正式落地实施前。

四、任务措施

（一）建立发布机制。依托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全省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信息发布平台（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开放许可专利信息发布平台—登记开放许可信息，或登录 <http://pom.sdips.com.cn>，点击“开放许可”），专利权人通过平台提交专利开放许可信息表（附件1）。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拟发布专利的有效性、许可状态、质押登记等进行核查后，在平台集中公开发布许可信息表。鼓励省内外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接口调用、网页链接等方式共享，扩大受众面，推动实施开放许可。

（二）促进供需对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优势示范企业，承担山东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实施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园区等应利用知识产权“入园惠企”、“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知识产权展会等活动契机，组织参与专利开放许可供需对接。支持有关运营中心、信息平台、专业服务机构，对开放许可声明专利进行分类标引，对相关企业进行精准匹配和定位推送。各市要引导推动有专利技术需求、技术消化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单位根据专利权人公布的许可条件，快速达成许可。

（三）强化管理服务。引导专利权人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已

发布的“十三五”期间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数据中的同行业平均许可金额或费率，充分考虑开放许可“一对多”特点，实现相对科学、公允、低成本定价。鼓励专利权人采取阶段性免费许可，探索先试用、后付费等方式，更好激发许可需求方积极性，以合理有效的方式扩大许可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受信息表中发布的许可条件的，专利权人应遵守声明承诺，不得拒绝达成许可。许可双方可参照《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合同模板》（附件2），自行协商签订专利许可合同，并做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权人提交许可信息表后进行专利权转移的，应当提请撤回已公布的信息。

四、工作要求

各市要加强对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政府网站等方式，加强对开放许可相关知识的宣讲，帮助引导本地中小企业利用专利开放许可信息获取所需专利技术。专利开放许可工作将作为省对市综合奖补和对专利转化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因素。对试点工作中质量高、市场前景好或已达成许可意向的专利，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实施后，支持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法定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依法快速予以审查公告。各市和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都海阳 0531-51792399，

邮箱：duhaiyang@shandong.cn

附件：1. 山东省专利许可信息表（参考样例）

2.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合同（参考样例）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专利许可信息表

(参考样例)

①专利 信息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②专利权 人承诺符 合开放许 可(试点) 声明条件	1.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 2.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 3.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期间内, 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 4.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 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 5. ☐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 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 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③自行实 施专利的 情况	☐ 未自行实施专利技术 ☐ 已自行实施专利技术, 自行实施专利技术的时间_____范围 方式_____
④许可他 人实施专 利的状况	☐ 未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 已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时间 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范围_____

⑤许可期限	许可期限届满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⑥许可使用费标准 (任选其一)	☐ 免费使用。		
	☐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入门费为_____元,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 %提取。		
	☐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_____元。		
	☐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第一批____元, 后在每个会计 ☐ 月份/ ☐ 季度/ ☐ 年度截止前的_____日内, 分_____批次支付, 每次支付_____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_____次, 共计_____元。		
	☐ 其他明确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标准		
⑦其他约定事项			
⑧许可人 联系方式	收件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⑨专利权人(或代表人)签章:			

注 意 事 项

一、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字迹为黑色，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提交一式一份。

二、本表第①栏所填内容应当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其中，专利权人应填写全体专利权人。如果该专利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

三、本表第②栏为许可方应当承诺的内容，作出不实承诺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试点组织单位有权撤销该声明。

四、本表第③④⑥栏应当从备选项中选择一项，不得多选。

五、本表第⑤栏许可期限届满日不能超过专利期限届满日。

六、第⑨栏中代表人签章的，需要同时提交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声明。

同意开放许可（试点）的声明

专利权人知晓并认可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声明的内容，同意对专利_____（专利号、专利名称）实行开放许可（试点）。全体专利权人共同声明如下：

1.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
2.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
3.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
4.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
5.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专利权人同意由_____为代表人，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工作相关事宜。
7.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全体专利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合同

（参考样例）

许 可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被 许 可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本合同许可人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被许可人实施其所拥有的_____（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 为_____（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_____。
3. 专利权人为：_____。
4. 专利授权日：_____。
5. 专利号：_____。
6. 专利有效期限：_____。
7. 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

第二条 许可人承诺符合开放许可（试点）声明条件：

1.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
2.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
3.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
4. ☐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三条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 实施方式: _____

2. 实施范围: _____

3. 实施期限: _____。

第四条 被许可人在实施本项专利过程中，如需许可人提供相关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另行合同约定。

第五条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与许可人事先在开放许可（试点）声明中的使用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致 ☐对专利权人实现声明的使用费标准等许可条件进行了协商修改

具体为：

☐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入门费为_____元，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提取。

☐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_____元。

☐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第一批次_____元，后在每个会计☐月份/☐季度/

☐年度截止前的_____日内，分_____批次支付，每次支付_____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_____次，共计元。

☐ 其他许可使用费标准：_____。

许可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被许可人未按本条规定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向许可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许可人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被许可人侵犯专利权的，许可人应当__

☐ 许可人、被许可人可与第三人协商，或在其他第三方的调解、斡旋下达成和解协议，解决纠纷。

☐ 涉及行政指控或法院起诉的，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依法处理。

☐ 其他：_____。

第七条 许可人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如由于许可人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或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本合同终止，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返还已支付的许可使用费。

第八条 被许可人有权利用许可人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__：

☐ 被许可人所有。

☐ 许可人所有。

☐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共同所有。

☐ 其他：_____。

具体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许可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被许可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